

## 关于对成都深冷液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

创业板关注函（2020）第 379 号

### 成都深冷液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你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3 日披露了《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<股份转让协议><表决权委托协议>暨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》，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谢乐敏等 8 名自然人将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12,133,561 股（占公司总股本的 9.73%）转让给四川交投实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交投实业”），谢乐敏、程源、文向南、崔治祥、张建华将其持有的剩余全部 24,587,262 股（占公司总股本的 19.72%）股份的表决权独家、无偿且不可撤销地委托给交投实业行使，交易完成后变更为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。我部对此表示关注，请你公司核实并说明以下事项：

1.本次交易的背景，谢乐敏等 8 名自然人转让公司控制权的原因；交投实业未来 12 个月内对公司资产、业务、人员、组织结构等进行调整的计划，对公司经营、投资计划等可能产生的影响。

2.请说明委托表决权的具体约定，并结合“双方应当支持对方提名的人选并协助促使该等人员当选相应职务”等内容，依据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第八十三条，详细论述谢乐敏及其一致行动人与交投实业是否构成一致行动人，如否，请提供反证。请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。

3.根据公告，表决权委托安排在以下四种情况孰早发生时终止：“受让方通过认购深冷股份非公开发行股份完成之日”“受让方持有深冷股份的股份数量超过深冷股份总股本的 25%”“保留意见的重大不利影响消除后届满 18 个月”“委托方与受让方协商一致终止委托表决”，请说明“委托方与受让方协商一致终止委托表决”是否与将表决权不可撤销地委托给交投实业行使相矛盾。请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。

4.请结合持股比例、董事会席位等详细说明认定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依据及其合理性。请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。

5.请说明交投实业与你公司及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持股 5% 以上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。

6.你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。

请你公司于 8 月 6 日前将有关说明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，抄送四川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。

同时，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

2020年8月4日